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蓋婉真
電話：04-22124885分機205
電子信箱：jennykai199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家字第1100084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100E_11000847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謹訂於110年11月5日(星期五)辦理110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－親職教育增能研習，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0241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(含線上研習、實體課程研習等)，以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。

三、旨揭實體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主題及時間：「不同階段孩子的親職教育」，110年11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地下一樓視聽室。

(三)講師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唐先梅教授。

(四)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及

輔導室 收文:110/10/28



1100005449

有附件

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(包含教師、專業輔導教師等)，人數上限40名。

(五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3日止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課程代碼3251044，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檢附研習課程表1份供參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東區成功國小陳俊宇主任，電話：04-22124224分機741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